

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国昌

受托人: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蓬江区
造价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王昌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下部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蓬江编办〔2019〕51号）文件精神，委托人依法将由其负责的有关管理职能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行使。

一、委托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范围

按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分工，由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受托人受委托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一）负责对区辖管在建房屋市政项目质量、安全、工人工资、文明施工、发承包等监督工作

1. 负责区辖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注册资料的受理。负责办理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卸程序、人员动态扣分、夜间施工申请初审以及房屋市政工程拆除施工备案。根据工程实际或建设单位申请提出对工程项目安全的中止、终止监督意见；负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的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

2.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区管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项目开展质量安全交底，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人工资、文明施工、发承包等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对检查问题发出整改和复核反馈。对涉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视情况进行约谈、取证、参与调查问话并形成执法文书呈批办理。

3. 向区管项目传达灾害防治有关预警信息，监督落实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人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发承包政策要求。

4. 负责监督项目专家抽取，见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超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5.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投诉、举报。

6. 参与建筑施工相关抢险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

（二）负责对区辖管在建房屋市政项目开展巡查指导

和技术支撑

1. 组织对区辖管在建项目开展抽查。制定检查方案，对辖管项目每季度至少抽检一次，发出整改和复核整改情况，定期形成检查通报。

2. 指导、检查、协调各镇住建所开展工程监管相关工作，提高全区工程监督水平。

3. 参与区有关部门或局组织的创文、创卫、建材打假、质量强市、成品油、大气污染防治、发承包和泥头车整治等有关专项行动或检查工作，协调处理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投诉。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消防、电气火灾、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4. 负责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以及使用登记。

5. 提供建设工程有关政策和技术咨询，指导先进施工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企业创优工作。

（三）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人组织质安站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并申办执法证件。

（二）受托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权限查处范围内的，应该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三）受托人按委托权限行使监督管理权时，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其法律文书使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执法专用章”公章。

(四) 受托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委托范围的, 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五) 受托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应当自作出当日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发现其处理不当时, 可以依法纠正。

(六) 受托人应当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定期书面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

(七)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后应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董国昌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峰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委托事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